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

项目名称：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马鞍山市雨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99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07

第一章 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

项目名称：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442.00元

最高限价：1960442.00元

采购需求：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施工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4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1）和（2）要求：

（1）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从业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下列（1）和（2）：

（1）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2）具备有效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六楼第10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服 务 指 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雨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西苑路 18 号现代置业 4-5 楼

联系方式：李舒 0555-2350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联系方式：0555-5200336、520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健滢、于圆圆

电话：0555-5200336、520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缴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

	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缴款凭证。</p> <p>（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p>25</p>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6</p>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7</p>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u> %</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type="checkbox"/>本票<input type="checkbox"/>保险<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 采购人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缴纳比例。</p>																
28	<p>本项目是否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0%</td> <td rowspan="6"> 例如: 成交金额 35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 *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3500-1000) *0.35%=8.75 万元; 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 </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 <td>0.2%</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0%	例如: 成交金额 35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 *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3500-1000) *0.35%=8.75 万元; 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		
成交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0%	例如: 成交金额 35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 *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3500-1000) *0.35%=8.75 万元; 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汇款形式支付。</p> <p>(6) 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中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账户名：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470123310300000155</p>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29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0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1	<p>(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p> <p>(2)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32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1.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3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4	<p>重要提示 1：</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磋商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4)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p>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35	<p>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1、磋商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磋商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1) 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磋商项目全面履约；</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若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成交后查处属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p> <p>3、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磋商项目，但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p> <p>4、若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已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但供应商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p>
36	1、创建优质工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p> <p>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p>
37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控制价，自行踏勘现场（由于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者踏勘现场不仔细带来的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合自身情况，谨慎报价。</p>
38	<p>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分包前，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39	<p>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p>
40	<p>本项目属于日常养护采购项目，无施工图纸。</p> <p>合同期内，对于单个工程预算达到当年度工程类分散采购标准的项目或有特殊需求的项目，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合同期内，小额日常养护发生的时间及数量均不确定，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期限内实施的最低项目数量及金额。（注：2024年1月1日执行的《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60万元，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

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2.2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2.4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施工**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工程**承接商、总报价。

5.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施工**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成交后，工程的下浮比例=（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成交价按其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应的子目综合单价同比下浮，工程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工程的单价。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下浮。
-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 7、磋商有效期
-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合同签订
 -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 质疑与投诉

-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0555-5200336）
-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督查室
联系电话：0555-5200310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5200185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主楼 7 楼
花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财政局（招标办） 0555-3889705 地址：马鞍山市江东大道与菊园路交叉口花山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雨山区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0555-8886689 地址：马鞍山市花雨路 109 号光大大厦 5 楼
博望区	博望区财政局（招标采购办） 0555-6063723 地址：博望区荣博佳苑 8 栋

（八）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8 年版) (此处略)，对此部分不作修改。专用条款的修改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1.1.2.6	监 理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年</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5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9	11.5	<u>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	--------	---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4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0%签约合同价或 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__%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8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29	20.4.2	第三方责任险费率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标题细化为“承包人与**采购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文末补充：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承包人应根据安徽省政府相关规定自觉缴纳，承包人也可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减免，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申请；若不能减免，则此类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各类细目的单价中，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安装监控网络系统设备提供协助，并负责定期监控网络及设备的清洁、保护和电力供应；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水上、陆地交通的便利；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下，允许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桥梁等。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7)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积极主动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

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9)凡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临时设施（如栈桥、码头、水中平台、便道、便桥等）的设置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临时设施安全可靠使用。

4.2 履约保证金

原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补充：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3 分包

补充：

4.3.7 本项目分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4.3.8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规〔2024〕2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4.3.9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人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 号）和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规定，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用工考勤、工资报表制度，按月由项目部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严禁采取施工作业队（班、组）长代领代发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工资报表报监理人一份备案、审查。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

发包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须遵照执行项目所在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文末补充：

对用于本合同永久工程的重要质量控制材料（如钢筋、钢绞线、水泥、支座、锚具、伸缩缝等材料）的采购采取准入制，发包人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具体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守。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1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7 交通运输

补充 7.3.3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

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业主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二家或以上承包人共用此道路时，经业主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业主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业主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中“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增加(11)

(11)道路封闭、交通组织方案及既有电力、燃气、自来水设施及管线保护措施。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总额报价范围内，根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8（1）项细化为：

(1)按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a.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b.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c.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 d.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和时候，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 在跨铁路、公路、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6)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7)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在结构物基坑、钻孔灌注桩泥浆池等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9.4.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增加 11.8

11.8 为满足改建工程工期紧、任务重的特殊要求，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发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可能需要承包人加大机械、人员、材料投入，承包人必须响应发

包人要求，并且不得应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文末增：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本条不采用）

13.2.5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5.3 变更程序

15.3.4 本款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执行**马鞍山市**变更程序的相关规定。

15.3.5 本款细化为：

变更程序应按照**马鞍山市**变更管理程序执行。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该项目工作单价不作调整。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采购人**同意。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报价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采购人**同意。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17.2.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17.2.3 发包人对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1）本项目严禁承包单位带资承包。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 号）。（如采购人所属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清单后按照项目所在地工程拨付款程序给予支付，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承包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对项目造成的一切影响均由发包人负责。工程款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认进度付款证书后方能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文末补充：且该总金额应为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

17.3.3 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按照马鞍山市工程拨付款程序给予支付，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 工程保险

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文末补充：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所填列的总额进行计量；若实际保险费用超出所填列的总额保险费用时，则超出费用视为已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承包人应缴纳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文末补充：施工单位须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10) 项细化为：

(10)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的；(11) **本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补充 22.1.7 项

22.1.7 发包人接管

(1) 如果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发生承包人严重延迟事件，使得承包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承包人无法实现进度计划的完成或工程的实际竣工。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有关企业取代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一切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进度计划的完成或工程实际竣工。

(2)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3) 发包人选择承担本工程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承包人的义务。

(4) 如果发包人采取必要措施是因为承包人违约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支付

发包人因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 发包人有权随时撤出所介入工程之建设，承包人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

补充 25

25 其他

25.1 工程移交

工程移交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进行，承包人应将其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关联公司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并一次性办理完毕全部手续。在工程移交完成之后，由发包人承担本项目的保管、维护责任和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项目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依本合同条件约定应当由项目公司履行之义务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皆由承包人方负责履行并承担。

25.2 承包人承诺

因下列事项导致或引发发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关联公司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本条中简称“受赔偿方”）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费用，承包人承诺赔偿受赔偿方，并保护受赔偿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1) 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

(2) 因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的行为引起的任何针对受赔偿方的索赔或主张权利，以及受赔偿方为答辩、和解或解决该等索赔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与费用；

(3) 因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履行之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约定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5.3 最高限价中如果有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虽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但马鞍山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25.5 结算依据：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采购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

2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25.7 其他

(一) 实际合同工期以监理开工令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二)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被迫停工, 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方或发包方, 由发包方、监理方和承包方三方确认之后, 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 涉及工程量变更的, 需由承包方提出申请, 报送监理方核对确认, 最后报送至发包方, 变更(签证)由发包方、监理方及承包方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 涉及到设计变更签证的, 需由承包方提出申请, 报送监理方、设计方核对确认, 最后报送至发包方, 由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承包方四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

(四) 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 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

25.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 (9) 图纸 (本项目不适用)；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相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目标，且达到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8.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8.3 甲方对项目价款的支付：

（1）本项目严禁承包单位带资承包。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号）。（如采购人所属区（或

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 日常养护项目	1	项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马鞍山市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内容包括路肩清理维修、边沟清理、安防设施维护、沥青道路和混凝土道路破损维修及公路两侧绿化养护等相关内容，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维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 1、**人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 2、**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5、**缺陷责任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6、**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6.2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采购人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本项目无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施工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0-F-G-2025-0018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马鞍山市雨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和采购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项目经理履约承诺（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请在选择的格式前打“√”，未选择的或全部选择的，视为响应性审查不通过）：

格式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资格），同时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导致采购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格式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磋商项目全面履约。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磋商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磋商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若贵单位同意我单位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并

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如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13、我方承诺，我方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系统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若我方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评审小组不予考虑我方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4、我方承诺，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5、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评审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1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施工**报价表

工程名称（标的名称）	工程承接商	总报价（元）
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 常养护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施工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施工。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一)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施工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雨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购单位名称）的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MASCg-0-F-G-2025-0018)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格式以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2025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G-2025-0018）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一）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
-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等）；
- 3、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安排、人员安排等）；
- 4、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卫生情况、材料堆放位置、区域管理等）；
- 6、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编制、工期安排、施工进度横道图等）；
- 7、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其中

_____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经理；_____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单位	职称/资格证书	手机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是否为供应商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填写“是/否”）
1							
2							
3							
4							
...							

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实力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2025 年雨山区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0-F-G-2025-0018)”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2、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1、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磋商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采购而造假的行为。

本人承诺，一旦本项目成交，我本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到岗履约，不得提出任何借口和理由。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响应文件审查。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 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 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 (6) 修改了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承诺函”的；
- (8)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45 分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45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35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项目背景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项目背景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项目背景分析一定程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项目背景分析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等）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实施方案一定程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p>

	<p>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安排、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施工部署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能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卫生情况、材料堆放位置、区域管理等）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编制、工期安排、施工进度横道图等）进行评分：</p>
--	---

		<p>(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一定程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p>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进行评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一定程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3	人员力量	10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除外, 限配备 1 人) (本小项满分 5 分):</p> <p>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 (含工程师) 职称证书的, 得 5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本小项满分 5 分):</p> <p>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 (含工程师) 职称证书的, 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p> <p>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 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4	供应	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中

	商业 绩	<p>无合同签订日期磋商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承担 1 个符合要求的同类业绩，得 7 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另得 3 分，最多另得 3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p> <p>（1）同类业绩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公路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或应急养护工程）。</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3）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	---------	--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
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5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 4.1.5 条规定的排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

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